

愿结婚、离婚和复婚，必须依照本办法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进行婚姻登记。婚姻登记严格按照《婚姻法》、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严格离婚登记考察制度，杜绝以假“离婚”的方式骗取国家政策房的现象发生。同时，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，在办理结婚登记时，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。

白玉县属于少数民族地区，由于受民族风俗习惯的影响，殡葬方式有火葬、天葬、水葬、土葬和树葬等方式。

县民政局加强殡葬管理工作，建立殡葬管理工作制度，在全县范围内倡导天葬、鼓励火葬、禁止水葬，限制土葬，指派专人负责接待和政策解答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公墓法规政策，提高公众的殡葬法治意识。

二、收养收容

1994年，依照《收养法》和州民政局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县民政局对符合《收养法》规定的一对夫妇的收养申请核实后上报州民政局审批。

严格按照《救助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不违背被救助人员的意愿情况下，开展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人员救助工作。仅2004年救助流浪人员45人，救助金额1.1万元。

三、社团管理

1991—2005年，白玉县民政局按照《社团管理条例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对白玉县佛协会、白玉县老年协会、白玉县农村卫生协会、白玉县河坡民族手工艺协会进行登记。其中：白玉县老年协会于2000年成立，白玉县农村卫生协会于2001年成立，白玉县河坡民族手工艺协会于2004年成立。依照《社团管理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对社会团体进行严格管理和年审工作。

第七节 区划地名

边界纠纷、地名管理、行政区划工作内在相连，同步进行、同步发展。在调处边界纠纷时把行政区划工作纳入其中。按照州民政局的要求和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会议精神，按时上报区划工作情况。

“地名”是人们生活中离不开的重要部分之一。

根据1991年5月全州地名工作会议精神，白玉县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，白玉县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成果于1992年通过州检查验收。按照《白玉县地名管理办法》，1992年9月，县民政局同公安、邮电、城建国土等八个部门组成工作组监督、检查县、乡（镇）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况，发现县级机关和乡（镇）在填表、登记、总结、简报中存在没有使用标准地名的现象，有的部门和个人在投稿、出书中涉及地名，没有使用标准地名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工作组研究决定“对部分严重违反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单位和个人向社会曝光，较轻的送交其主管部门处理”。通过这

次监督、检查，提高地名工作的知名度，更多的人认识到正确使用地名的重要性。1995年，制作藏文版地名录。

为规范城市地名管理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2004年，制定《城镇地名命名规划》，年内完成城区街、巷、楼门牌的调查统计，新街、新路的命名工作。街、路、巷、楼标牌和门牌制作于2005年7月完成。街、路、巷、楼、门牌于2006年安装完毕。完成新村建设的地名标示牌的设置。

第八节 勘界·草场纠纷

一、勘界

1996年1月12日，国务委员李贵鲜《在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》中指出：“勘界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，关系到各级政府实施有效的区域管理的大事，把这件大事办好了，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，一定要抓紧抓好。”

白玉县的勘界工作于1996年正式启动。1996年10月11~13日在西藏自治区昌都联合召开四川、西藏接壤地州、县参加的勘界协商会议，双方一致认定川藏两省区行政区域界线以金沙江的主流中心为界，通过这次核界，圆满完成白玉县与西藏江达、贡觉两县界线勘定的外业工作。按照勘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过8年艰辛努力，2004年，完成白玉—德格，白玉—新龙，白玉—理塘，白玉—巴塘4条县界和县内热加—河坡，河坡—建设，河坡—章都，河坡—金沙，金沙—建设，麻绒—安孜，建设—绒盖，安孜—盖玉，建设—章都，安孜—沙马，绒盖—盖玉，安孜—纳塔，绒盖—章都，安孜—阿察，章都—麻绒、麻绒—盖玉，安孜—阿察，登龙—热加，热加—安孜，登龙—赠科，热加—章都，赠科—辽西，章都—盖玉，赠科—麻邛、阿察—纳塔、赠科—安孜，纳塔—麻邛，赠科—热加，辽西—纳塔，麻邛—辽西，山岩—沙马，沙马—盖玉，盖玉—山岩，麻绒—阿察，安孜—麻绒，章都—安孜，安孜—麻邛等37条乡（镇）界线的勘定工作，完成县界和乡（镇）界的内业工作，勘界资料的归档工作和县界的界桩建设。2005年完成20条乡（镇）界线的年检工作，2006年完成17条乡（镇）界线的年检工作。

二、草场纠纷

随着“资源开发型”战略的进一步实施，随着与周边地区交往的增多，边界争议纠纷呈增多的趋势，成为社会不稳定的一大因素。历届县委、县政府十分重视边界、草场、资源纠纷的调处工作。1994年出台《关于草场“三权”到户后处理边界纠纷的暂行办法》，本办法适用于县境内乡与乡、村与村之间的边界纠纷。处理行政区域界线不明而发生的边界争议，遵循有利于团结，有利于统一管理，有利于发展，